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1) 董事調任；及
(2)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

- (1) 郭景彬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疏茂先生及李大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3) 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調任

郭景彬先生(「郭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直至其獲調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郭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

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及其聯屬人(連同海螺集團，統稱「**安徽海螺集團**」)的前身。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原寧國水泥廠計量自動化處處長、人事部部長、副廠長以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上市之公司，「**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海螺水泥集團**」)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等多個中高層管理職位。彼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和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戰略規劃、營銷策劃和一般行政管理。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安徽海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創**」，前稱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底。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為海螺水泥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為海螺水泥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海螺集團董事。郭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015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87)(「**海螺環保**」)之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鑒於郭先生調任，郭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郭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60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郭先生的酬金乃基於下文「有關董事調任或委任的一般事項」一段所載因素釐定。

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其中包括)海螺集團、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海螺集團工會**」)及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建材**」，海螺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行政處分決定，海螺集團、海螺集團工會及海螺建材被發現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通過若干均為個別人士之第三方戶口進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事件**」)，上述各方由此產生之收入被充公。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郭先生為海螺集團與海螺建材之董事，並無因證券交易事件而遭中國證監會處罰或制裁。

執行董事辭任

疏茂先生(「**疏先生**」)及李大明先生(「**李先生**」)因彼等其他工作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於疏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惟繼續留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疏先生亦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於李先生辭任後，彼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長。

疏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疏先生及李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汪學森先生(「**汪先生**」)、何廣元先生(「**何先生**」)及萬長寶先生(「**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汪先生、何先生及萬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汪先生

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海昌港務**」)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海昌港務董事長，主要負責港口物流業務的日常營運。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統計科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取得中國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汪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5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汪先生的酬金乃基於下文「有關董事調任或委任的一般事項」一段所載因素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於本公司2,197,918股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何先生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先生，50歲，在建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團的前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何先生於海螺水泥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擔任海螺水泥湖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何先生亦擔任海螺水泥多個區域(包括中部區域、湖南區域、大灣區和廣東區域)的執行總裁／總裁，彼現任海螺水泥廣東區域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何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於二零一八年榮獲「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

何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何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0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

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何先生的酬金乃基於下文「有關董事調任或委任的一般事項」一段所載因素釐定。

萬先生

萬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萬先生，43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新能源及新型建材業務的生產經營及工程管理。彼於水泥生產管理、技術創新及環境保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曾出任海螺水泥多個職務，包括寧國水泥廠生產處副部長、寧國水泥廠廠長助理及中國水泥廠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曾擔任海螺水泥廣西區域副主任。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先後擔任海螺水泥川渝區域常務副主任及主任以及重慶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曾擔任海螺環保的執行董事。萬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安徽海創常務副總經理。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洛陽理工學院硅酸鹽工藝專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技術專業函授文憑。

萬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萬先生有權獲得年度基本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0萬元，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10%。萬先生的酬金乃根據下文「有關董事調任或委任的一般事項」一段所載因素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萬先生於本公司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汪先生、何先生及萬先生加入董事會。

有關董事調任或委任的一般事項

郭先生、汪先生、何先生及萬先生各自有權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現行董事袍金、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汪先生、何先生及萬先生概無：

- (i) 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ii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
- (iv)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郭先生調任以及汪先生、何先生及萬先生各自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彭蘇萍博士。